当涂县乌溪镇一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养殖水面经营权第二次招租须知

一、招租方式：本次招租实行公开招标、明标暗争的方式。意向竞租人不分地域限制，均可参与竞标。竞标时一律使用现金。

二、基本要求：

1、招租期限：三年，即自 2027 年 2 月 1 日始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2、招租标的：本次水面招租标的为“姜荒田”、“竹园稍”、“柳子沟”三块水面每年每亩 600 元，“丁埠塘”每年每亩 500 元，“李埠外港”、“唐庄塘”两块水面三年底价 2000 元，“朱垛小塘”、“坟西塘”两块水面三年底价 1000 元，“坟东塘”三年底价 500 元；同时 10 亩以上水面须交纳三年每亩 100 元的水体保证金。

3、意向竞租人在竞标前须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事先购买资格票卡作为入场凭证。10 亩以上水面（含 10 亩）每张资格票卡额为 20000 元；10 亩以下水面每张资格票卡额为 2000 元。购卡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购卡地点：乌溪镇综治中心会议室。

4、本次水面招租按一轮次进行。购买 20000 元资格票卡者可参与任意塘口的竞标，购买 2000 元资格票卡者只限参与 10 亩以下塘口的竞标。

5、因公益事业需占用水面，承租方应无条件服从，出租方据实退还占用水面期限租赁费（不计息），承租方不得向出租方索要任何损失费。

6、租赁期内，一律禁止河蚌及其他影响生态的养殖行为。

7、本次招租由乌溪镇政府组织，公安、司法参加维持正常招租秩序，对无故干涉招租的违法行为，将从严处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以保证本次招租的公平、公正。

8、意向竞租人中标后，必须及时与出租方签订水面租赁合同。乌溪镇法律服务所办理合同见证手续，并依据皖价服（2016）196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合同见证费（每年每亩 6 元），其中出租方每年每亩承担 4 元，承租方每年每亩承担 2 元。

三、本须知内容为招租要约，意向竞租人所购资格票卡行为视为对出租方提出要约的承诺。

（注意：本招租须知由代理机构当涂县乌溪镇法律服务所、当涂县乌溪镇一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共同拟定并负责解释）

当涂县乌溪镇一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当涂县乌溪镇法律服务所

2026 年 9 月 24 日